

# 深圳市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盖公章）或个人（签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申请单位（个人）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路 213 号	邮政编码	5181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7455756779E				
	法定代表人	张颖辉	固定电话	0755-89551299	手机	
	经办人	黄建威	固定电话		手机	13554846913
申请内容	申请标题	翔鹤路北段市政工程（二期）				
	申请地点	翔鹤路北段				
	申请理由	经市发改委立项，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的翔鹤路北段市政工程（二期）项目，需永久占用绿地面积约 92.61 平方米，申请迁移树木 164 株，其中行道树为 9 株。不涉及古树名木、大树、老树。				
	申请期限	/				
	申请事项	占用城市绿地□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永久占用绿地面积 (m <sup>2</sup> )	92.61		
			临时占用绿地面积 (m <sup>2</sup> )	/		
		迁移城市树木数量 (株)	164			
		砍伐城市树木数量 (株)	/			
申请位置平面简图						
承诺	申请人知晓申请该项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提交虚假材料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任何虚假，受理机关可终止审理；如因虚假材料引致法律责任，概由申请人承担，与受理机关无关。  申请人：（签名/盖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受理编号			受理时间			